

## 兰州大学学生实验守则

**第一条** 学生必须按时到指定实验室做实验，不得迟到。

**第二条** 实验前，学生必须预习实验指导书规定的有关内容。实验时，经指导教师检查认可后，才能开始做实验准备。

**第三条** 学生应独立完成实验准备工作。在启动设备之前，需经指导教师检查认可。

**第四条** 实验时，要严肃认真，正确操作，仔细观察，真实地记录实验数据和结果。不许喧闹谈笑，不做与实验无关的事，不动与实验无关的设备，不进入与实验无关的场所。

**第五条** 实验中要注意安全，遵守“实验室安全规则”及有关的操作规程。

**第六条** 仪器设备发生不正常现象时，应及时报告指导教师。发生人身安全事故时，应立即切断相应的电源、气源等，并听从指导教师的指挥，要沉着冷静，不要惊慌失措。

**第七条** 实验中，如发现仪器设备损坏，应及时报告，查明原因。凡属违反操作规程导致设备损坏的，要追究责任，照章赔偿。